

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舉辦“法律淵源、威權法治及中國法理學”網上研討會 (2021年5月7日)

蔡迪雲

2021年5月10日

過去數十年間，法律在中國的發展進程中所擔當的角色日益重要。然而，在今天的中國，尤其在威權主義與日俱增的形勢下，法律的性質和作用卻難以透過傳統法律概念和理論來理解。

有鑒於此，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城大法律學院’）屬下的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CCCL’）於2021年5月7日舉行了一場為時半天的中小型網上研討會，旨在提供一個平台，透過對法律淵源、威權法治及中國法理學等問題的批判性審視和辯論，嘗試釐清法律在當今中國的含意和內涵。

本次會議邀請了六位來自加拿大、香港和美國的中國法專家在會議上發言，吸引了多名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人士旁聽，當中包括多位法律、社會科學及政治學學者。

會議開始，首先由 CCCL 主任王江雨教授致辭，歡迎各位講者及旁聽人士，並感謝他們撥冗參與本次會議。王教授亦同時簡介了本次會議的目的以及就本次會議擬訂的出版計劃。至於本次會議的召集人兼 CCCL 核心成員王書成博士，則向參會者介紹了六位講者。

開幕儀式之後，會議的發言環節正式展開，六位法律專家學者輪流發言。第一位發言的是張泰蘇教授（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教授）。他首先從法理學角度講解了學者們對法治、合法性及政治正當性這三個概念之間的關係的看法，指出他們一般認為一個政權如果只單純地增強其合法性而沒有同時增加法治的元素，並不能達至提升其政治正當性及民意支持度的效果。之後，張教授詳細地報告了他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後得出的結論是，學者們一般的看法可能不符合現實情況，尤其在當代中國。

接着發言的劉思達教授（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學系、法學院副教授）則從法社會學角度檢視了自 1999 年至 2019 年的十年間中國社會的轉型對中國法律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在此期間中國法與中國社會上不同社會群體之間互動的轉變。他認為，過去十年間，中國法已從原來的‘籠中鳥’轉變為困着各種鳥兒的‘大鳥籠’，意即中國法律現在已經變成了透過不同形式控制中國社會上各人的鎮壓性工具。

會議第三位發言的講者是傅華伶教授（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陳志海基金教授（人權與責任））。他跟與會者分享了自己目前正在進行的有關中國共產黨法規與中國國家法律之間的互動的研究。他嘗試透過研究中國法院涉及中國共產黨法規的案例，分析法院和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如何對待中國共產黨的內部決定，以及中國共產黨法規及決定對法院判決的影響程度。

承接着以上關於法律和中國共產黨在中國的關係的討論，薩穆理 (Samuli Seppänen) 教授（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透過對中國共產黨黨內法規及黨治的研究，為以上論題提供另一個視角。他分別從政治和理論角度探討了中國學者及政法界人士對中國共產黨黨內法規改革的不同意見、分析了以黨內法規作為治黨工具的效力，並提出了自己對法律在中國這個一黨專政國家的性質及其與中國政治之間的關係的觀點。

在四位嘉賓講者發言之後，兩位城大法律學院的代表亦相繼發言。王江雨教授 (CCCL 主任兼城大法律學院教授) 以中國與國際法為題進行了演講。他從三個不同的概念角度 (包括工具主義、傳統威斯特伐利亞主義、威權法制主義) 分析了中國處理國際法的方式，並探討了在評價中國就與國際法的合規性時應該考慮的因素。

至於會議最後一位講者王書成博士 (CCCL 核心成員兼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則向與會者詳細講解了威權法治和法律工具主義這兩個概念、比較兩者之間的分別，並得出結論認為法律工具主義可以更好地解釋中國法律的發展及其在社會中的獨特功能。

六位專家學者既獨到又具批判性及引人深思的精彩演講帶動了會議的氣氛，旁聽人士都急不及待地參與答問環節的討論，踴躍地就講者們的發言提出尖銳的問題及批判性的意見。對於所有的提問及意見，講者們都樂於一一作出回應，進一步詳細解釋自己的論點。總括而言，雖然答問環節時間有限，但是與會者在該環節中提出的意見卻極具建設性，為日後更深入的討論奠下了良好的基礎。

最後，本次會議的召集人王書成博士為會議致閉幕辭，再次感謝講者們對會議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所有旁聽人士對會議的支持，致令會議能圓滿成功地舉行。

本次會議的講者獲大會邀請把他們在會議上的發言撰寫成短論文，之後彙集成會議論文集，稍後安排在一份國際期刊中發表。



本次會議的講者 (按演講次序)：第一行 (左至右)：張泰蘇教授、劉思達教授、傅華伶教授；第二行 (左至右)：薩穆理 (Samuli Seppänen) 教授、王江雨教授、王書成博士。